

# 中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中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	对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抚恤优待对象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冒领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二）伪造残情、伤情、病情骗取医药费等费用或者相关抚恤优待待遇的；</p> <p>（三）出具虚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抚恤优待待遇的。</p>	中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	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24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1号）</p> <p>第六十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中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	对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14年9月1日实施）</p> <p>第八十八条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的；</p> <p>（二）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p> <p>（三）将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编制截留、挪用的；</p> <p>（四）未按照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p> <p>（五）未依法与退役军人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p> <p>（六）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p> <p>（七）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p> <p>对干扰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损害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p>	中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5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身份及待遇认定	行政确认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p> <p>一、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p> <p>二、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标准。</p> <p>《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p> <p>一、适用对象的界定</p> <p>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p> <p>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p> <p>【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4〕46号）</p> <p>七、对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32元，提至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720元。</p>	中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6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及待遇认定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应当及时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凭原始档案记载及原始病历能够证明服役期间的残情和伤残性质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p> <p>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或者因体内残留弹片致残，符合残疾等级评定条件的，可以补办评定残疾等级。</p>	中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7	烈士评定审核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24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1号）</p> <p>第九条申报烈士，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籍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等材料。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复核。</p> <p>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查评定。</p> <p>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籍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等材料。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后送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查评定。</p>	中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8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p> <p>（一）义务兵和初级军士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和评定；</p> <p>（二）军官、中级以上军士的残疾，由军队战区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和评定；</p> <p>（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军士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认定和评定。</p> <p>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p> <p>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p> <p>【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12月16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修订）</p> <p>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对，对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p> <p>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在报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应当填写《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并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签发《受理通知书》，通知本人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属于因战因公导致的残疾情况进行鉴定，由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根据《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职业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作出；精神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二级以上精神病专科医院作出。</p> <p>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对申请人拟定残疾等级，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于收到医疗卫生专家小组签署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并报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人员，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补评或者调整残疾等级标准的，应当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相关规定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新评或者调整残疾等级标准的，应当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退还申请人或者所在单位。</p>	中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